

傳銷事業報備後卻忽視法規

為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義務，使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，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。

■撰文＝莊靖怡
（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）

案例背景

公平會接獲民眾反映，傳銷事業P公司未依規定簽訂入會申請書及依法辦理退出退貨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及第21條規定。

傳銷事業未落實簽訂參加契約

P公司是一家美商公司台灣分公司，民國110年1月間完成報備，與美國總公司使用相同註冊系統，P公司多次協助傳銷商出貨或提供傳銷商至主要營業所領貨，並於主要營業所辦理活動，明知有我國傳銷商上百位，卻讓渠等成為美國總公司亞太地區之傳銷商，未於報備後加入至台灣分公司，且未依傳銷法令規定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規定。

傳銷事業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

傳銷商甲君申請退出退貨，屬自訂約日起算30日後申請退出退貨，P公司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後30日內辦理退出退貨。另乙君等多位傳銷商申請退出退貨，屬自訂約日起算30日後申請退出退貨，P公司於該等傳銷商提出申請後，以該等傳銷商加入時盜用其他傳銷商獎金為由，未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生效後之退出退貨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規定。

傳銷商對傳銷法令疑義，請參考公平會網站

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，參加契約訂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等退費有關事項，傳銷商應妥善保存參加契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另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，傳銷商可「書面」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並要求退貨，傳銷事業應依法辦理退費。

